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3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阳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揭东区阳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号 17353a，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2-445203-04-01-535004）位于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白塔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单回架空线路（双回路铁塔挂单边）路径长约 5.15km，利用已建铁塔预留回路路径长约 4.3km，最终形成光伏站至 110kV 白塔站线路长约 1×9.45km，新建线路导线采用 1×JL/LB20A-300/40，利用已建铁塔预留回路导线为 1×240mm²。项目总投资为 13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禁止弃渣弃入水体。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限值要求。

(二)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加强与周围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八、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九、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龙尾镇人民政府、白塔镇人民政府;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